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资金活动、预算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机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营业收入的 1%以上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营业收入的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资产总额的 1%以上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资产总额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二、 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火星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火星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火星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楼黎航
楼黎航

胡锦涛
胡锦涛

